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全貴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00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1月1日起，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，請學校(含幼兒園)協助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生接種以維護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月2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38019680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31日屏衛疾字第1138019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疾管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113年第52週(12月22日至12月28日)類流感門急診就診約10萬9千人次，近期呈上升趨勢，且急診就診病例百分比達11.2%，超過流行閾值(11.0%)，已進入流行期；本流感季自今(2024)年10月1日起截至12月30日累計369例，年齡層以65歲以上長者為多(占58%)，另死亡病例累積85例，死亡數為近十個流感季最



高；確定病例及死亡病例均有9成以上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，且研究報告亦顯示疫苗在併發重症及全死因死亡的預防，具有顯著保護力。

三、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「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『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（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）』」。

四、截至本年12月29日本縣學生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僅68.7%(目標值75.0%)，低於去(112)年同期之75.3%，整體校園群體免疫力偏低，恐有流感群聚風險。爰此，請學校提醒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教職人員及學生，持健保卡(學生無需再持補接種單)速至鄰近衛生所或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疫苗，維護自身健康。

五、有關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居留證之外籍學生，於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，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接種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。

六、綜上，請貴校鼓勵尚未接種113年度流感疫苗及新冠JN.1疫苗者，速至本縣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踴躍接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